

# 太平洋卓越管理波动率策略产品

## 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太平洋卓越管理波动率策略产品（以下简称“集合产品”或“产品”或“本产品”）由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资产”）设立。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集合产品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投资者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投资本集合产品。

### 一、了解集合产品，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秉承“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稳健投资”之理念，通过精选具有低波动特质的优质股票，优化匹配股票资产与整个组合的风险与收益，以积极主动管理，争取在各种市场环境下，控制产品波动率，获取长期稳健的较高收益。本产品为权益类产品，主要以股票、基金、可转债为主，辅以股指期货作为套保工具控制股票资产波动。具体投资范围如下：

境内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

境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可转换债券；

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仅限分级基金优先级）、混合型基金（仅限分级基金优先级）。

本产品还可投资于用于套保的股指期货。托管人对于股指期货交易目的、分级基金优先级事项不予监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如国债期货），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混合类产品。

产品份额持有人确认，本产品为非保本、非保收益的金融产品，产品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本金及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产品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投资本产品所产生的本金及收益的可能损失和风险。

### 二、了解集合产品风险

管理人运作产品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资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产品资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产品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产品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

产品资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资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流动性风险

产品资产要随时应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提取产品资产，如果产品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产品资产净值产生不利的影 响，都会影响产品资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产品份额持有人大额提取产品资产时，如果产品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产品资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产品资产收益。

### （三）管理风险

在产品资产管理运作过程中，产品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如果产品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产品资产的收益水平。

### （四）特定的投资方法及产品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产品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

产品资产可投资于衍生金融产品。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本产品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运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产品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产品份额持有人遵循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产品管理人不保证其本金或收益。

##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投资适当的集合产品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定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本产品的风险相匹配后，再申请参与。

#### 四、特别提示

1、集合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管理人给您介绍的投资预期收益，仅供参考，不构成保证您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2、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集合产品的风险和损失。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投资本集合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产品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投资集合产品而遭受的损失。

投资者：\_\_\_\_\_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